

第三部分 木陶殘件

本部分有木彫木畫及彩陶殘片。關於木彫大部分出於焉耆明屋及霍拉山廢寺中。木畫出於巴楚托和沙賴古僧墳中。每件均有彩畫，同時尚有彩陶片，與木畫同坑出土，可能是同時遺存，兩者互有關係，故一併列入。現原物無存，今據照片及摹本作說明。

(一) 木彫殘件

一、木雕人像殘件 (圖版肆捌，圖1)

圖1 木雕人像腿部，出焉耆明屋。長二五·三厘米。爲一立像腿部，掌指稍殘。初出土時，尙留存金片少許，外包金箔。光潤柔和，表現出肌膚之美麗。

二、木雕建築飾件 (圖版肆捌，圖2—8)

圖2 木彫舞者像，出土地同上。高九·二，寬四，厚二·七厘米。在一木板上浮雕一立人像，兩手揚起長袖，顯爲一舞者姿態。上具一柄，高一·八，寬二·三，厚一·四厘米。疑裝飾于器物或建築上者，柄所以入木也。

圖3 木彫臥獸像，出土地同上。長一七·三，高九·二，厚四·一厘米。頭部殘缺。初出土時，全身塗朱色。頭頂昂起，兩腿卷曲，作臥形，疑爲器物或建築上之裝飾品。

圖4 木彫窗櫺，出土地同上。高三九·五，寬四五·四厘米。由九根木材組成，上下左右四根稍寬，上下寬七·七，左右寬六·二厘米，中間納入約二·二厘米見方之木窗櫺五根，斜角排比，中間留有空隙，以便流通空氣，顯明用于房屋牆壁間也。

圖5—8 木彫圓錐形帶柄殘件，出土地同前。共有四枚，形式相同。頭有圓錐形飾物，高約一一·一二·八，寬約七·一—八·一厘米不等。下皆有柄，長短不等，柄尾均作尖銳狀，疑爲建築或紡織器物上之零件。

三、木器殘件 (圖版肆玖，圖9—14)

圖9、10 木彫燈盤，出土地同前。圖9 高七·四，寬一七·一，厚三·六厘米。略作方形。中間彫有圓周凹槽，直徑約一三，槽深約二·二厘米。中心有一圓心，直徑四·九厘米。中心有孔，以納蠟燭。現破爲二塊，全形頗類似現在折疊式燈籠盤。圖10 形式大小與圖9略同，但圖9稍有殘缺。